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将）应急罚（2022）21号

被处罚单位：将乐县昱辰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地 址：将乐县古镛镇龟山新村西平一路25号 邮政编码：353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美英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8月2日，将乐县应急局执法人员叶文青、余发兴双随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员工杨秋贤，身份证350428，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在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轻瓷车间进行电焊作业。

证据一：2022年8月2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杨秋贤在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轻瓷车间进行电焊作业；证据二：2022年8月26日林德兴的询问笔录，证明当时在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轻瓷车间电焊作业的是杨秋贤；证据三：2022年8月26日杨秋贤的询问笔录，证明杨秋贤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进行电焊作业；证据四：2022年8月26日卢英的询问笔录，证明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轻瓷车间电焊门框外包给了将乐县昱辰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新修订实施）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新修订实施）第九十七条第七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将乐县工商银行，账号罚没款专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将乐县人民政府或者三明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将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